

# 天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全面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结合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 (二) 申请材料

1. 《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2.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硕士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

##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我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每年 10000 元。

## 四、资格审查

各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者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等能力进行评价。通过申请者的学习经历、学业成绩、学位论文、外语水平、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做出综合评价。通过资格审查并导师确定同意后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

## 五、多元考核方案

### (一) 外国语考核办法

考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认定为外国语考核通过。

1. 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2. 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4. 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英语测试成绩合格。

注：外国语考核结果只作为参考分，不计入最后总成绩。其中 1. 2. 3.

条件中的成绩要求为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 (二) 心理测试考核办法

考生进行 10 分钟的心理测试。

注：心理测试结果只作为参考分，不计入最后总成绩。

#### (三) 综合考核办法

各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综合考核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专业基础 (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 100 分	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	20
	文献综述	20
	逻辑思路	30
	研究成果	30
专业综合 (研究计划) 100 分	选题意义及深度	20
	创新点新颖性	30
	技术路线	30
	时间安排、口头表达及 PPT 制作	20
综合素质与能力 100 分	基础知识	10
	学术能力	30
	实践能力	30
	个人素质与修养	30

1. 考生通过 PPT 进行展示（内容包括：个人简历；硕士期间的研究成果；博士期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和自己的设想、预期取得的成果），专家问答。

2. PPT 展示时间 15-20 分钟，专家问答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3. 面试小组成员根据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考生复试成绩为所有面试小组成员打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 (四)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专业基础成绩\*25%+专业综合成绩\*25%+综合素质与

能力成绩\*50%

(五) 咨询电话: 022-27405614      联系人: 田晓庆

## 六、录取办法

1. 考生按照报考专业, 依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 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2. 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各部分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及格, 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生。

4. 根据学院需要接收调剂生。

## 七、监督机制

### (一) 申诉机制

1.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考生的申诉事宜。

2. 考生对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考核、录取方式有异议的, 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

3.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对申诉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

### (二) 申诉渠道

1. 申诉电话: 022-27405614

2. 申诉邮箱: tianxiaoqing@tju.edu.cn

3. 申诉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收, 邮编: 300072。

## 八、其他事项

1. 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的时间安排、注意事项、名单等会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站 (<http://www.tju.edu.cn/seie>) 公布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请考生随时关注。

2. 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 不论何时, 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学习资格。

3. 招生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 核减直至取消其下两个年度招生名额。

4. 本办法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九、附录

2016年普通招考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日程表

阶段	时间	内容
申请阶段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3月6日	网上报名, 选择导师, 提交材料 ( <a href="http://121.193.130.78/bszs/front/">http://121.193.130.78/bszs/front/</a> )
	2016年3月6-10日	复试交费, 网上支付90元 ( <a href="http://zyb.tju.edu.cn/">http://zyb.tju.edu.cn/</a> )
	2016年3月8日截止	资格审核, 学院审核材料, 通过系统向考生反馈初审结果
	2016年3月10日	心理测试
	2016年3月10日	现场确认, 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九办公楼一层大厅现场确认, 获取《资格审查合格证明》, 确定是否应参加外语测试
审核阶段	2016年3月11日 上午8:30-11:30	外语考核(2015年11月1日, 查阅外语测试考场规则, 登录外语模拟考试平台 <a href="http://glearning.tju.edu.cn/course/view.php?id=3424">http://glearning.tju.edu.cn/course/view.php?id=3424</a> 。公测账号及密码均为: demo; 点击“进修生” <a href="#">用户登录</a> )
	2016年3月12-20日	综合考核 2016年3月5日前学院网站公布综合考核具体安排
录取阶段	2016年3月下旬 -4月上旬	公示名单 学院网站公示普通招考类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2016年6月中旬	发放录取通知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5年10月10日